

《上博五·三德》与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对校一则

范 常 喜

新近出版的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五)》收有《君子为礼》、《弟子问》、《三德》等七篇竹书^①,共有 120 余支简,不仅文献内容丰富,涉及的领域众多,与今本文献多有可互相发明之处,而且其字形写法、简次编联、特殊的标记符号等等,在楚简研究中,均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。

其中《三德》一篇,共计 23 支简,简文大多为韵语,多言天地与刑德之关系,并告诫君主修身修政的一些必要事项,与 1973 年出土的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书(学界习惯称其为《黄帝四经》或《黄帝书》)无论在形式还是在内容上均有着诸多相似之处,从而再一次为我们研究黄老思想的演变提供了极为珍贵的材料^②。

《三德》由李零先生做了相当深入的整理工作,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基本可以通读的文本,这是应当向李先生表示感谢的。然而由于竹书文辞古奥,且残断之处颇多,所以也留下了不少疑难。拜读之后,我们发现其中第 15、16 号简所记内容可与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篇相关文句相对校,对校后不仅发现传世本存在一定程度的讹误,而且也使得简本相关文句得以大致通读。

现在我们将这一发现做一简单述析,望能为《三德》文本的复原以及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篇相关文句的解读提供些许参考。为求简洁清晰,下面我们先将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和《上博五·三德》相关文句引录如次,然后对其进行一一校读疏证。

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(以下别称作“传世本”):时事不共,是谓大凶。夺之以土功,是谓稽,不绝忧唯;必丧其耜。夺之以水事,是谓钥,丧以继乐,四邻来虐。夺之以兵事,是谓厉,祸因胥岁,不举铎艾。数夺民时,大饥

①整理者认为是八篇,但其中《競建内之》和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实为一篇,故当为七篇。

参见陈剑:《谈谈〈上博(五)〉的竹简分篇、拼合与编联问题》,“简帛网”,2006 年 2 月 19 日。

②参见曹峰:《〈三德〉与〈黄帝四经〉对比研究札记(一)》,“简帛网”,2006 年 3 月 22 日。

乃来。^①

《上博五·三德》(以下别称作“简本”):敝(夺)民眚(时)巳(以)土攻(功),是胃(谓)頤(稽),不幽(绝)愿(忧)卹(恤),必羹(丧)其必(匹)。敝(夺)民眚(时)巳(以)水事,是胃(谓)洲(顺),羹(丧)忘(怠)係乐,四方壅(来)囂。敝(夺)民眚(时)巳(以)兵事,是……【16】……聚(驟)敝(夺)民眚(时),天飴(饥)必壅(来)。【15】^②

“夺之以土功”,简本作“敝(夺)民眚(时)巳(以)土攻(功)”。整理者说:“土功,指修整农田、修筑城邑等事。”可见二本相较,并无太大区别。

“是谓稽”,简本作“是胃(谓)頤(稽)”。简本“頤”字常见于周代金文,如,大克鼎:“克𣪠(拜)頤(稽)首。”叔夷钟:“敢再𣪠(拜)頤(稽)首。”均用“頤”为“稽”,可证简本此处与传世本一致。简本整理者指出“稽,延滞。”

“不绝”,简本作“不幽”。其中“幽”字整理者读作“绝”。不过需要指出的是,楚文字中“绝”字较为多见,作:𠂔、𠂕等形,如:《郭店·老甲》简1:“𠂔(绝)考(巧)弃利”。楚简文中还有“幽”字,见于《上博一·孔子诗论》简27:“《北风》,不幽(继)人之愆(怨)。”简29:“《涉秦(秦)》,兀(其)幽(继)。”周凤武先生考释云:

继,原释“绝”。《曾侯乙墓竹简》、《望山楚简》、《包山楚简》所见“绝”字皆从刀,从丝,会意,其刀形左、右向无别。《说文》则以左向者为“绝”之古文,右向者为“继”之或体。简文此字不从刀,当释“继”。“不继怨”,指虽一时交恶,而彼此无怨,终能和乐相处也。《邶风·北风》共三章,首、次二章前两句以“北风”、“雨雪”之寒凉比喻朋友交恶;次两句“惠而好我,携手同行”、“惠而好我,携手同归”,则二人言归于好;结尾“其虚其邪,既亟只且”,形容二人同行,一徐一疾,前者作态,后者欣喜,写来历历如绘,可谓善体人情、善解人意者。《易林·晋之否》:“北风寒凉,雨雪益冰。忧思不乐,哀悲伤心。”写二人交恶;《易林·否之损》(《易林·噬嗑之乾》同):“北风牵手,相从笑语。伯歌仲舞,燕乐以喜。”则写二人言归于好,与简文“不继怨”之说相应,与毛《传》:“刺虐也。卫国并为威虐,百姓不亲,莫不相携持而去焉。”立说迥异。《易林》在三家诗为齐诗,与简文相同,其说盖前有所承也。^③

周凤武先生将《孔子诗论》中的“幽”读作“继”,不仅与《诗经·北风》诗意相

①“虐”字原文作“虚”,据俞樾之说校改。参见陈奇猷:《吕氏春秋校释》,学林出版社,1984年,第1792页。本文所引传世本中的诸家说法均出于此书,后文不再一一出注。

②马承源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五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298-299页。本文所引整理者意见均出于此书,后文不再一一加注。

③周凤武:《〈孔子诗论〉新释文及注解》,“简帛研究网”,2002年1月16日。

合,而且与齐诗《易林》的说解相应,无疑是可取的。但认为楚文字中“绝”和“继”的主要区别在于“绝”字皆从刀而“继”字不从刀则有失偏颇,上文所举《郭店·老甲》简1中的“𠂔(绝)”字即不从刀,可见楚简文中的“绝”和“继”的区别并不在此。《说文》“绝”字古文作:𠂔,而“继”字下云:“一曰反𠂔为继。”即将“𠂔”视为“继”之或体。《楚辞·哀时命》:“日饥馧而绝粮。”《考异》:“绝,古本作𠂔。”《补注》:“𠂔,古绝字。”《汉书·路温舒传》:“𠂔者不可复属。”颜师古注:“𠂔,古绝字。”中山王方壶“绝”作“𠂔”,同于《说文》“绝”之古文。可见在汉字发展史上,“绝”、“继”二字的区别曾经一度仅限于:右向者(𠂔)为“继”,左向者(𠂔)为“绝”。这刚好与楚简文中的情况相似,不过不同的是楚简文中以右向者(𠂔)为“绝”,而左向者(𠂔)为“继”。此外,传世文献中“绝”、“继”二字亦有相混例,如《庄子·至乐》:“得水则为𠂔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:“此古绝字。徐音绝,今读音继。司马本作继,云:万物虽有兆朕,得水土气乃相继而生也。本或作断,又作续断。”我们怀疑《庄子·至乐》中的“𠂔”可能当释作“绝”,这同楚简用字习惯相一致。由此可见,简本中的“𠂔”当即楚文字中的“继”。《说文》:“继,续也。”传世本作“绝”可能是形近而讹;或隶定者参照《说文》以来的释读而误解此字形。

“忧唯”,简本作“𠂔(忧)𠂔(恤)”。“忧恤”,即忧虑、顾恤,多用于王者对下民的体恤。如,《诗·大雅·桑柔》:“告尔忧恤,海尔序爵。”郑玄笺:“恤亦忧也。”《国语·吴语》:“昔周室逢天之降祸,遭民之不祥,余心岂忘忧恤,不唯下士之不康靖。”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:“忧恤黔首,朝夕不懈。”传世本作“忧唯”,王时润读“唯”为“思惟”之“惟”,同简本“忧恤”义近。

“必丧其𠂔”,简本作“必𠂔(丧)其𠂔(匹)”。“𠂔”,整理者读为“匹”,义为“配偶”。将“𠂔”读为“匹”至确,《郭店简·语丛四》简10:“𠂔(匹)妇禹(愚)夫”即用“𠂔”为“匹”^①,但解为“配偶”似可商。我们怀疑当解为“匹夫”之义。“匹夫”可泛指平民百姓,如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:“匹夫为善,民犹则之,况国君乎?”《韩非子·有度》:“刑过不避大臣,赏善不遗匹夫。”传世本作“𠂔”,自古以来诸家皆以“败粟”释之,然而“败粟”本为不可食用之物,丧失了也没什么关系,这显然与前后文意不合。现在得见简本作“𠂔(匹)”,训为“百姓”则文意无碍。传世本“𠂔”从“比”得声,与“必”声近,当为通假关系。

整句来看,简本作“不𠂔(继)忧𠂔(恤),必丧其𠂔(匹)”一句说的是“如果君主不继之以忧恤,必然会丧失他的百姓。”《三德》全篇多言天地与刑德之关系,并告诫君主修身修政的一些必要事项,所以如此理解与整篇简文大意亦相合。而传世本此句作“不绝忧唯,必丧其𠂔。”自古以来,研究者多将此

①参见荆门市博物馆:《郭店楚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,1998年,第218页,注释[九]裘锡圭先生按语。

句主语解为“百姓”，但前文“夺之以土功”主语为“君王”，且后文又说“夺之以水事，是谓钥，丧以继乐，四邻来虐。”主语亦为“君王”，故而此处主语亦应为“君王”。此外，简本作“不继忧恤”，更加说明应当是君王对百姓之“忧恤”，所以此句主语不当为“百姓”，传世本可据简本得到校正。

“夺之以水事，是谓钥”，简本作：“攷(夺)民皆(时)曰(以)水事，是胃(谓)洲(顺)。”“洲”，原简文作，整理者认为此字右部从“川”，读为“顺”，但同篇第18号简文中有“川”字，作，与此字右部并不相合。此外简文与此相押韵之字为“乐”、“器”，而且传世本此处作“钥”，可见整理者的说法不一定准确。此字当是一同“钥”、“乐”、“器”韵部相近之字，但究竟何字？由于所牵涉的相关古文字过多，故仍待详考^①。传世本作“钥”亦不易解。

“丧以继乐”，简本作“彙(丧)忘(怠)係乐”。“忘”，整理者读为“怠”。此字原简文作，相同字形亦见于鄂君启节，作，在节铭中读作“以”^②。此外，同篇第20号简“至型(刑)忘(以)哀(?)”，其中整理者读作“以”之字正作“忘”。结合传世本作“以”，可知字形中的“心”当是“口”形之讹，当以传世本为是。“係”，义为继、接续。亦作“系”。如：《鹖冠子·备知》：“是以鸟鹊之巢，可俯而窥也；麋鹿群居，可从而係也。”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：“亲德係后，莫宜于祐。”李贤注：“係即继也。”《后汉书·班固传下》：“系唐统，接汉绪。”传世本作“继”与此音义皆近。

“四邻来虐”，简本作“四方壘(来)器。”“四方”，传世本作“四邻”，义相近。“器”，当为喧嚣怨怒之义。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：“此民之所以器器苦不足也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器器，众怨愁声也。”《后汉书·宦者传序》：“窦武、何进位崇威近，乘九服之器怨，协群英之执力，而以疑留不断，至于殄败。”传世本作“虐”，“虐”有“灾害”义，如：《书·盘庚中》：“殷降大虐，先王不怀。”孔传：“我殷家于天降大灾，则先王不思故居而行徙。”《诗·大雅·云汉》：“旱魃为虐，如惓如焚。”同简文似亦义近。

可见“丧忘(以)係乐，四方来器”一句大意似为“丧失了百姓又继之以歌乐，四方的民众都会喧嚣怨怒。”此句与传世本大义相一致。

“夺之以兵事，是谓厉”，简本有缺，据传世本可补作“夺民时以兵事，是谓

①最近魏宜辉先生根据我们提供的线索，释此字为“激”字异体，谓其右旁为“激”的表意初文。“激”字的本义是阻挡水流，在这个意义上又引申出阻碍、遏止的意思，简文中可能就是作“阻碍”解。（魏宜辉：《试析古文字中的“激”字》，“简帛网”，2006年3月29日。）陈斯鹏先生则认为此字应该是“潮”字初文，在简文中应读为“淖”，“淖”本义指泥淖，引申而有污浊、沉溺之义（《读〈上博竹书（五）〉小记》，“简帛网”，2006年4月1日。），可以参看。

②参见于省吾：《鄂君启节考释》，载《考古》1963年8期。

厉。”

“数夺民时”，简本作“聚(骤)斂(夺)民皆(时)”。“聚”，整理者读作“骤”，义为“频繁地夺取。”此处传世本作“数”，“数”亦“屡次”义，如《孙子·行军》：“屡赏者窘也，数罚者困也。”与“骤”义相近。此外，从“聚”得声之“骤”字与“数”有相通之例，如：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“骤如崔氏。”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骤作数^①。所以此处读“聚”为“数”可能也是合适的。

“大饥乃来”，简本作“天飢(饥)必来(来)”。“大饥”一词文献较常见，如：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上》：“齐尝大饥，道旁饿死者不可胜数也。”《吴越春秋·勾践阴谋外传》：“于是吴种越粟，粟种杀而无生者，吴民大饥。”但“天饥”罕见，而且楚文字中“大”“天”二字有相讹之例^②，所以简文“天”也可能为“大”字之讹。

综上可见，此段简文可读作：“夺民时以土功，是谓涿，不继忧恤，必丧其匹。夺民时以水事，是谓洲，丧以係乐，四方来器。夺民时以兵事，是……【简16】……骤夺民时，天饥必来。【简15】”大意为：“以土功来夺占民时，这叫作延迟，君主如果不继之以忧恤，必然会丧失他的百姓。以水事夺占民时，这叫作洲，丧失了百姓又继之以歌乐，四方的民众都会喧嚣怨怒。以兵事夺占民时，这……屡次夺占民时，上天必会降下饥灾。”

以上是将《上博五·三德》第15、16号简与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中相关文句做了一个简单的对读，在对读中不仅使得简本相关文句得以大致通读，而且也给传世本中相关疑难字句的解释提供了新的思路，然而成书于秦时的《吕氏春秋》为何同战国晚期的竹书《三德》^③有着相近的文句，个中原因仍值得进一步研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山大学中文系

①参见高亨：《古字通假会典》，齐鲁书社，1989年，第358页。

②如《郭店楚墓竹简·成之闻之》第39号简的“大”字，即为“天”之讹。参见李守奎：《楚文字编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5页。

③上博竹简“乃是楚国迁郢以前贵族墓中的随葬物”，竹书的成书肯定皆在此前。参见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一）·前言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2页。